

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布时间：2023-12-13

2023年第27号

国家认监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》 国家标准换版有关工作要求的公告

国家标准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》（GB/T 29490-2023，以下称新版标准）已发布，将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并替代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GB/T 29490-2013，以下称旧版标准）。为保障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序实施，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版标准转换过渡期为2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过渡期内，对已持有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组织，具备该领域批准资格的认证机构根据其申请，可按照新版标准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换版审核，也可单独实施换版审核。对符合新版标准要求的，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。其中，通过年度监督和单独换版审核的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，通过再认证审核的证书有效期为3年。

三、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可按照旧版标准受理认证申请并实施认证。自2025年1月1日起，所有认证申请应当按照新版标准受理并实施认证。2025年12月31日后，对仍未完成换发新版标准的认证证书，认证机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撤销处理。

四、认证机构应当加强新版标准的学习培训，制定新版标准审核要求、换版审核规程等相关文件，确保相关审核人员能力以及认证活动全过程符合新版标准的要求。

五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应当明确注册审核员转换要求，做好审核员转换工作，确保审核员具有按照新版标准审核所需的知识和能力。

六、获证组织应当加强新版标准学习，提升人员能力，适时换版并确保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满足新版标准要求。

---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---



---国际组织相关链接---



---认证认可机构相关链接---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：100088

技术支持：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邮箱：service@cait.com

京ICP备09062530号 网站标识码：bm31360001 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5379号

